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鍾廷萱

相　對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62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抗告人當時確實有向人借錢，但是不知道對方的姓名和地址，而且所借款項不是如附表所揭示的本票（下稱本件本票）所記載的金額。當時說好借新臺幣（下同）2萬元，抗告人實際上只拿到16,000元，而且抗告人也支付每10天4,000元的利息共2次。後來因為其他案件手機被扣押導致沒有對方的聯絡方式，抗告人確實有意願和對方處理債務，但不是本件票據所記載的金額。因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的聲請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有明文規定。依照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本票沒有記載到期日的，視為見票即付。又見票即付的匯票，以提示日作為到期日；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在沒有約定利率的情形，可以要求從到期日起按照依年利六釐計算的利息，票據法第65條第1 項、第97條第1 項第2 款分別有明文規定。這些規定，依照同法第124 條的規定，在本票都有準用。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照前述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是屬於非

訟事件，這種裁定以及抗告法院的裁定，只需要依照非訟事件的程序，審查是不是應該許可強制執行，並沒有確定實體上的法律關係是不是存在的效力，也就是說，法院只需要審查本票形式上的要件是不是具備，至於實體的法律關係存在不存在的抗辯，抗告法院在非訟程序中，依法不可加以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8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採取相同見解）。經查：相對人在原審主張持有抗告人簽發本件本票，並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不料，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且提出本票2紙為證據。從形式上審查的結果，本件本票已經符合票據法上的要件，原審依照前述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乎法律的規定。抗告人所提出前述抗告理由，是對於本件本票的原因債權是不是存在以及原因債權的數額是多少的爭執，屬於有關實體事項的抗辯，縱使抗告人的抗辯為真實，依照前述說明，也不是本件非訟抗告程序可以審查，仍然應該為許可強制執行的裁定。因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欠缺法律依據，應該駁回。

三、裁判的法律依據：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挺梧

法　官　林芮伶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立梅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0年度抗字第3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考

（續上頁）

		（新　臺　幣）				
001	109年10月1日	38,000元	109年11月16日	110年1月7日	CH550670	
009	109年10月20日	41,000元	109年11月25日	110年1月7日	WG0000000	